《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高质量健康发展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提升我国信用评级的质量和竞争力，推动信用评级行业更好服务于债券市场健康发展的大局，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起草了《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高质量健康发展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

一、《通知》的目标和起草原则

**（一）《通知》目标**

《通知》立足提升信用评级质量，从规范性、独立性、质量控制等方面强化信用评级行业要求，强化评级结果的一致性、准确性和稳定性，构建以评级质量为导向的良性竞争环境，加大监管力度，强化市场纪律，压实评级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的中介责任，引导其将声誉机制作为生存之本，充分发挥风险揭示功能。

**（二）起草原则**

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。二是坚持“自律”与“他律”结合。三是遵循国际监管原则并结合中国实践。

二、《通知》的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加强评级方法体系建设，提升评级质量和区分度。一是**要求评级机构构建以违约率为核心的评级质量验证机制；**二是**对于评级大幅调整行为，要求评级机构对评级方法模型进行检查和评估；**三是**强调评级机构跟踪评级的及时性，提高跟踪评级的有效性和前瞻性；**四是**要求评级机构主要基于受评主体自身信用状况开展信用评级**；五是**鼓励评级机构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，提高风险识别能力。

**（二）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，坚守评级独立性。一是**鼓励设置独立董事，突出信用评审委员会的独立性；**二是**要求严格落实利益冲突各项管理措施，强化防火墙机制；**三是**将公司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具体落实到人，加强评级全流程和全部员工的合规管理。

**（三）加强信息披露，强化市场约束机制。一是**细化评级机构信息披露，要求分开披露受评主体个体信用状况和外部支持提升情况的信息；**二是**鼓励发行人采用多评级，引导扩大投资者付费评级适用范围，发挥多评级以及不同模式评级的交叉验证作用；**三是**明确评级机构评价评估应以评级质量为核心、以投资者为导向，并定期组织开展。

**（四）优化评级生态环境，营造公平、公正的市场环境。一是**降低监管对外部评级的要求，择机适时调整监管政策关于各类资金可投资债券的级别门槛；**二是**强化发行人、中介机构等配合信用评级作业开展的义务，明确各相关方不得干扰评级决策，影响信用评级作业的独立性；**三是**继续稳步推动评级对外开放，积极培育国内评级机构。

**（五）严格监督管理，加大对违规行为惩戒力度。一是**联合制定统一的评级机构业务标准，加强监管协同和信息共享，防止监管套利；**二是**加强对评级质量和全流程作业合规情况的检查；**三是**对违规机构和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